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

湖北省政 府業務總檢討

湖北省政 府秘書處編印

湖北省政 府二十九年 度業務總檢討

目 錄

一 主席訓詞

業務檢討的要旨

二 秘書處業務檢討

甲・報告

乙・秘書長總評

丙・主席指導

三 民政廳業務檢討

甲・報告

乙・廳長總評

丙・主席指導

四 財政廳業務檢討

甲・報告

乙・廳長總評

丙・主席指導

五 教育廳業務檢討

甲・報告

乙・廳長總評

丙・主席指導

六 建設廳業務檢討

甲・報告

乙・廳長總評

丙・主席指導

七 保安處業務檢討

甲・報告

乙・處長總評

丙・主席指導

八 會計處業務檢討

甲・報告

乙・會計長總評

丙・主席指導

九 主席總評

一、主席訓詞

業務檢討的要旨

——陳主席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講——

今天是二十九年度終了最後的一次紀念週，過了明天，就是三十年度的開始，我們在這年度終了的時候，來紀念總理，對於過去一年中所做的事情，以及我們個人的一切，都應該有一次總的檢討，藉以檢查過去的缺點，並研究今後改進的方針。明年是民國三十年，古語說：「三十而立」，這雖然是說人到了三十歲的年齡，一切都已經成熟，成為一個壯年，而我們整個的國家，以及我們湖北，到了「三十而立」之年，也應該健壯起來，使一切都走上軌道。過去二十九年艱苦奮鬥的結果，已為我們國家奠定了鞏固的基礎，在這二十九年即將結束的時候，我們應該把過去作一個結束，從明年起，要根據過去奮鬥的經驗，來建設一個新的湖北和新的國家。我們今天來舉行業務總檢討，就是本着這種意義，要在檢討中找出過去的缺點，研究今後改進的辦法，以為我們建省建國的根據。所以我們這次的業務檢討，實在有很重大的意義，現在在大檢討以前，先將檢討的意義，對象，標準和方法，分別的和各位說明一下，以供各位檢討的參考，希望這次的檢討能够得到很好的效果。

一、檢討的意義和對象

檢討的意義，從字義上來說，檢就是檢查，討就是研討，前

者是着重在過去，其目的在於發現過去的缺點；後者是着重在將來，其目的在於今後的設法改進，同時所謂「檢討」，也就是儒家所說的「省」「克」的工夫。「省」就是反省和省察的意義，其目的在檢查及尋求自己的缺點，「克」就是克制和克服的意義，其目的在研討如何克服及改進缺點。自古以來凡為國家負責的人，對於「省」「克」兩個字，都是痛下過一番工夫的，所以我們今日所謂檢討，就是師法古人「省」「克」的意義，而我們要想成功我們的使命，就非廣行「檢討」不可。

總裁最近在中央訓練團所講的「建設基本工作——行政三聯制大綱」內，將行政三聯制分為計劃，執行，和考核三方面的工怍，同時將行政考核的本身在縱的方面分為（一）上級監督機關的考核工作，（二）上級監督機關的考核工作，（三）各該機關自身的考核。三種。我們這裏所謂檢討，就是這第三種的考核工作，換言之，亦即對自身的考核工作，所以我們今天來舉行業務總檢討，是奉行總裁的行政三聯制大綱。

其次，總裁在行政三聯制大綱內，又將行政考核分為「人」的考核與「事」的考核兩大類，這「人」與「事」就是我們檢討的對象，不過檢討是一種對自身的考核工作，所以在「人」的方面，是偏重於檢討個人精神道德方面的修養和處事方法的優劣，

在「事」的方面，是偏重於業務的檢討，看我們一切行政的設施，是否合乎行政計劃和預算的標準。同時更進一步的來說：我們要以整個革命的事業為檢討的對象，在「人」的方面，要檢討我們每個人是否真確了做一個革命者條件？在一「事」的方面，要檢討我們所做的事績的效果，是否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？今天我們的業務總檢討，就是要從這兩方面來分別進行。

（一）檢討的標準

無論檢討的對象是什麼，首先必須確定檢討的標準，然後檢討工作，才不致流於空泛，或不着邊際。關於檢討的標準，據本席的意思，可以分為以下三種。

在黨的方面我們黨員應該以「黨員守則」為我們檢討的主要標準，看我們在敵人方面，是否已經達到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標準？是否做到了互助、力學、整潔的標準，在做事方面是否做到了禮節、服從、勤儉、有恆的標準？

在政治的方面我們公務人員，尤其是本省的公務人員，便應該以過去的計劃及「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綱要」總則十條與「公務人員誓詞」為檢討的標準，就施政綱要總則十條來說，改造工作精神的五條，可以作為檢討我們做人的一個標準，在積極方面來檢討，看我們第一：是否已經剷除了倨傲粗暴之行為與自私自利之痼習？第二：是否打破了消沉頹廢散漫遲疑之觀念？第三：是否糾正了苟且敷衍怯懦觀望的心理？第四：是否根絕了黨同伐異的風氣？第五：是否革除了推諉姑息文過飾非的陋習？在積極方面來檢討，看我們第一：是否有救國救民的精神？第二：是否有犧牲創造勇往邁進的朝氣？第三：是否有任勞任怨負責勇爲之決心？第四：是否樹立了選賢與能為舉擇人之軌範？第五：

是否養成了立己立人為守信義的德性？其次提高工作效率的五條，可以作為檢討我們做事的標準。第一：看我們是否已經裁條了，駢枚重複的機關？第二：是否已經把握了工作重心？并按照預定計劃訓練了實用的人材？第三：我們辦事是否合乎科學的方法？是否不凌亂、不遲緩，不虛偽？第四：是否已經倡導了學術研究？實施了業務檢討？舉行了工作競賽？第五：我們是否能管理自己的部屬，教育自己的部屬，愛護自己的部屬？并切實考核部屬？厲行獎懲？此外就公務人員誓詞來檢討，我們是否誠心誠意實踐了誓言？我們是否確實地遵守了總則訓示？是否切實奉行總裁訓示以爲辦理政治最高的原則？對於政府的命令是否陽奉陰違？對於政府主張，是否已經貫澈？對於上級的命令，是否絕對服從？忠實執行？我們是否樹立了革命的人生觀？抱定了爲國犧牲的決心？是否能够嚴厲監督自己的部下不貪財，不浪費公款公物？我們是否真正地犧牲了個人的自由，爲國家民族求自由？我們是否確實愛護民衆？爲民衆興利除弊？我們是否能够自重自愛，恪守誓言，不僅自己可以不受政府的處分，而且使自己的部下，也可以不受政府的處分？

在軍的方面，便應該以「軍人讀訓」「陣中反客錄」「陣中必讀」「國民革命軍人四要」等，爲檢討的標準。就軍人讀訓來說，第一：我們要檢討自己是否盡到了實行主義，保衛國家的責任？第二：我們是否貫澈了政府的主張？服從了長官的命令？第三：我們是否能够愛護自己的部下和同志？是否能保護地方的民衆？第四：我們是否每次都能執行上級的命令，達成自己的任務？第五：我們是否確守軍紀，勇敢作戰？第六：我們是否能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，協同友軍，爭取勝利？第七：我們是否能够明恥教戰，并具備了智信，仁，勇，嚴，的德性？第八：我們是

否能够不浪費，尚節儉，忍苦耐勞，與一般士卒同甘苦？第九：

我們是否能够實行新生活，待人以禮，立身以嚴？第十：我們是否誠意正心，講信修睦？其次就陣中反省錄來說，第一：「對主義盡忠麼？」就可以檢討自己是否力行革命，確實盡了救國救民的責任？第二：「對黨國負責了麼？」就可以檢討自己是否負起了軍人的責任，為抗戰建國而奮鬥？第三：「對統帥信仰了麼？」就可以檢討自己是否自私自利，是否在表面上信仰統帥，而實際上做統帥所最痛心的事？是否為實現主義而真正的信仰統帥，確實服膺統帥的一切訓示？第四：「對上官服從了麼？」就可以檢討自己是否對於上官的命令陽奉陰違？同時要知道如果自己不能服從上官，絕對不能使部下服從自己。第五：「對部下信任了麼？」就可以檢討自己是否懷疑部下？不給部下以應有之權力，使部下不能放手做事？第六：「對本身自信了麼？」就可以檢討自己是否有決心，有毅力，負得起上官所交給我們的任務？同時我們要檢討自己是否做到了前述的五條？如果我們能對主義盡忠，對黨國負責，對統帥信仰，對上官服從，對部下信任，則内心無愧，自然能够自信，否則有愧於心，自然沒有自信心。此外如陣中必讀所說的，「嚴守紀律，服從命令，遵守時間，盡忠職務，愛護人民，實行主義，驅除倭寇，完成革命」。國民革命軍人四要所說的，「一，要對得起已死的將士，二，要對得起總理的靈魂，三，要對得起生我的父母，四，要對得起痛苦的民衆」。我們都應該逐條檢討，看我們是否已經達到了所要求的標準。

來讀二十一、檢討應有的精神與方法

參見前文

檢討應有的精神，第一：要能虛心坦白。現在一般人多半不

願意別人知到自己的缺點，同時也不願意坦白的承認自己的過失，如果這種習氣不剷除，則我們過去的缺點，一定沒有方法改正，有人說：「總理的學問，能够這樣博大精深，就是他能虛心容納」。所以我們要檢討自己，首先就要虛心接受別人的批評，并坦白的承認自己的過失，然後過去的缺點，才能澈底糾正。第二：要能擇善固執，所謂擇善固執，就是一切我們認為對的，或應該做的事，就要堅持到底，貫澈始終，我們一定要有這種擇善固執的精神，然後我們在檢討中所發現的過去的優點，才能夠繼續保持，并且加以發揚光大。

至於檢討的方法，第一：就是統計比較。在前面已經說過，檢討就是對自身的考核工作，所以必須遵照總裁所講「行政三聯制」的道理，根據預定的計劃與執行的結果，而加以考核。不過我們檢討的時候，如果單憑各人觀察所得，空空的去檢討，則未免太覺空泛，而且優劣也沒有一定的標準；所以我們檢討的時候，必須搜集各種實際資料，列出統計數字，然後以這些統計數字所表現的工作成績，來互相比較，在縱的方面，將現在的和過去的比較；在橫的方面，將個人與個人之間，各部門與各部門之間，彼此比較，這樣則各方面的優點劣點，都可以很明顯的表現出來。

第二要綜覈名實。我們有了統計比較，在量的方面，可以說優劣已經有了具體的標準，但是在業務檢討中，有許多業務是不能單以量的多寡，便可以完全比較其成績的優劣的。譬如以教育工作來說：在量的方面，雖然已經增加了若干所學校，但如果在質的方面，各個學校辦理的成績並未進步，甚或成績比從前更差，則量的方面，校數雖有增加，並不能說教育工作就算有了優良的成

我們更進一步的來研究檢討應有的精神與方法：

績。所以在檢討的時候，必須將質與量，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情形，綜合的加以考核，以求明瞭事實的真實和全般的情形，然後再來確定成績的優劣，這樣我們的檢討必能獲得精確的結果。總之舉行檢討的時候，希望各位都能夠本着坦白真誠的態度

，把過去工作的優點劣點，盡量的檢討出來，以備今後改進的標準。二十九年只有明天一天了，我們要立定決心，把過去的缺點譬如昨日死，今朝的一切，譬如今日生，到了明年，真正面貌依到「三干而立」，以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湖北和新中國！

二、祕書處業務檢討

(甲) 報告

| 工作項目 | 一、改造工作 精神提高 工作效率 | | | 預定計劃 | 實施 | 實 | 施 | 概 | 規 | 優 | 缺 | 務 | 檢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實 | 施 | 過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舉行本省公務人員宣誓典禮。 | 1,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就職之先，舉行宣誓典禮，並在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2, 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縣第三長張家駒等六人。 | 3, 第二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李毓九、竹谿縣長鄧雲屏等三人。 | 4, 第三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府各廳處科長以上職員。 | 5, 第四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縣長鄧雲屏等三人。 | 1,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就職之先，舉行宣誓典禮，並在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2, 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縣第三長張家駒等六人。 | 3, 第二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李毓九、竹谿縣長鄧雲屏等三人。 | 4, 第三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府各廳處科長以上職員。 | 5, 第四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縣長鄧雲屏等三人。 | 1,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就職之先，舉行宣誓典禮，並在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2, 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縣第三長張家駒等六人。 | 3, 第二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李毓九、竹谿縣長鄧雲屏等三人。 | 4, 第三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府各廳處科長以上職員。 | 5, 第四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縣長鄧雲屏等三人。 |
| 2. 舉行朝會 | 1, 每週舉行朝會一次，各廳處科長以上職員抽籤演說，或由職員抽籤演說。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2, 每週舉行朝氣，振刷精神。每週報告重要事項。 | 3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4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5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1,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就職之先，舉行宣誓典禮，並在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2, 每週舉行朝氣，振刷精神。每週報告重要事項。 | 3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4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5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1,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就職之先，舉行宣誓典禮，並在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2, 每週舉行朝氣，振刷精神。每週報告重要事項。 | 3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4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 5, 因工作繁忙關係，未能對國父遺像及各級士官之前，宣讀：「吾誓以至誠，格遵總裁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生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及衆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。」第一次宣誓典禮於十二月一日舉行，參加宣誓人員為利川專員凌兆森及宣恩縣長縣長田等六人。 |
| 3. 增進公務人員克盡職守，效忠國家之觀念，與表示個人有革命之決心。 | 4. 增進公務人員克盡職守，效忠國家之觀念，與表示個人有革命之決心。 | 5. 尚未能普遍舉行。 | 6. 凡未宣誓之公務人員，應一律補行宣誓。 | 7. 檢 | 8. 檢 | 9. 檢 | 10. 檢 | 11. 檢 | 12. 檢 | 13. 檢 | 14. 檢 | 15. 檢 | 16. 檢 | | |

道教，與總裁訓詞。

件及省府決議案
本府一般施政情
念形。有整個的概

發揮各員未能盡量
究。

| 二、經辦省府會議事項 | | 1. 整理會議紀錄 | 2. 分發各項決議案 | 3. 舉行工作會報 | 4. 舉行小組會議 | 5. 規定服裝 | 6. 檢查清潔 |
|---|--|---|--|---|--|--|--|
| 1, 計例會十二次，談話會一次，報告案六十八件，討論案一百一十件，臨時動議案一十四件。 2, 各廳處每星期下午四時至五時清潔一次。 3, 先由各機關實行，次及於公務人員住宅。 | 1, 各廳處由主管長官檢查各科室衛生，以建設中山裝為職員服裝，經規定青布中山裝為職員服裝，經縫製統一，並由各廳處統籌辦理，以資劃一。 | 1, 本府小組討論會，前已訂定辦法施行，惟多未照辦，已簽奉批准，通知各廳處切實遵照原訂辦法分別舉行，不得間斷。 | 1, 各廳處職員服裝廉不一致，經規定青布中山裝為職員服裝，經縫製統一，並由各廳處統籌辦理，以資劃一。 | 1, 本府小組討論會，前已訂定辦法施行，惟多未照辦，已簽奉批准，通知各廳處切實遵照原訂辦法分別舉行，不得間斷。 | 1, 每週於星期五下午舉行會報，各廳處主任秘書或主管科長，均出席報告，藉以宣達上級命令，及交換工作意見。 | 1, 每週於星期五下午舉行會報，各廳處主任秘書或主管科長，均出席報告，藉以宣達上級命令，及交換工作意見。 | 1, 每週於星期五下午舉行會報，各廳處主任秘書或主管科長，均出席報告，藉以宣達上級命令，及交換工作意見。 |
| 議案送來過遲，不能提早印發，充分研究。 | 議案送來過遲，不能提早印發，充分研究。 | 整齊樸素，質料亦經久耐用。 | 對於現行政令，迭有建議，頗能收集思廣益之效。 | 施行以來，各小組會議議題未能劃一規定。 | 小組會議議題未能劃一規定。 | 作溝通意見，增進工作效率。 | 件及省府決議案本府一般施政情念形。有整個的概 |
| 議案送來過遲，不能提早印發，充分研究。 | 議案送來過遲，不能提早印發，充分研究。 | 員提案，並請各委員提議，並請各委員提議，提案印發早送處。 | 應隨時規定，通知各廳處。 | 應隨時規定，通知各廳處。 | 應隨時規定，通知各廳處。 | 應隨時規定，通知各廳處。 | 發揮各員未能盡量 |

三、辦理文電

1. 核閱各廳處文件
2. 奉交撰稿要文電及
3. 繕製備忘錄

關於會計處者六十件，共計一百九十九件。
事項者三件。

1. 會議席上遇事項者，另製備忘錄，呈閱後分別通知各廳處遵行。

1. 核閱各廳處公文，計秘書處十四件，民政廳一千百十一件，財政廳二千零二件，另二件，建設廳二千零八十八件，教育廳五千零五十七件，財政廳二千零八十六件，會計處七十一件，共計七百五十件。

尚能負責核轉，並能處理迅速，保守機密。

重要指導甚多，俾各廳處業務加速推進。

例舊文件過多。

宜設法減少，並利用圖表方法。

項、辦理登記製表事

| 四、整理法規 | | 5. 收發稽核專項 | 4. 辦理譯電專項 | 1. 計算本處重複發電句報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整編法令規章 | | | | 件表 |
| 1, 奉商定，一致編纂方法，俾利進體 | 1, 應行整編方法，彙印時，均經召集範圍，編制會議體 | 4, 3, 2, 1, 共收文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六件。歸共發文一千二百八十五件。事處又於十月中旬派員往巴東十七件。 | 2, 共計三千九百七十九件，處，保安件，建設廳四百三十五件，代發三百五十五件，會計件，二保三十件，九百三十五件，教育廳四百七十九件，會計件，二保三十件，九百三十五件，會計件，二保三十件。 | 1, 計算本處重複發電句報表 |
| 2, 與事實，可期善令處 | 1, 統劃一。各有關處 | 爲尚本色，此種誤，對於規 | 吃苦耐勞，承辦譯電各員尙能 | 件表 |
| | | 時急速文字，於精神貫注，於規 | 技術尙不十分嫋熟 | 件表 |
| | | 爲尚本色，此種誤，對於規 | 受訓 | 件表 |
| | | 時急速文字，於精神貫注，於規 | 擬輪派人員赴軍 | 件表 |
| | | 爲尚本色，此種誤，對於規 | 受訓 | 件表 |
| | | 時急速文字，於精神貫注，於規 | 擬輪派人員赴軍 | 件表 |

| 七、改革公文 程式 | 五、經辦技術 稽核事項 | | | | | | 行・現正催促趕速辦理。 考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2.統一法令頒佈 | 1.審核工程案件 | 2.驗收工程案件 | 六、辦理統 | | | |
| 1.擬訂改革公文 式暫行辦法 | 3.編輯統計專刊 | 2.調查戰時物價 | | | | | 1.關於本府各廳處法規制定頒行 或修正廢止，前每以廳處命令 施行，難免衝突矛盾之弊，經 已頒准均以府令頒行。 |
| 「簡單扼要」，「分條分項」 | 1.舊有之公文格式相沿日久，既 有改革，必發、特參照現行，以訂軍 用公文程式，予以革新，經定改革公文 格式暫行辦法，以 | 1.陳套語，復欠明白確實，既實 行。奉行機關較前易 | 1.各項概況統計圖表等均在催報 一冊，統計手冊已編成，其他 各項統計，現仍繼續編製中。 | 1.商由本省地方行政人員幹部訓 練班成立統計班，專門訓練統計 幹部，該班於九月一日開課，全 本處統計室主持，三十一年一月由 後，再行分發工作。在府實習月由 | 1.驗查各廳處及教育廳各聯中校 舍修築工程二十餘起。 | 1.自本年九月一日以後至十二月 二十日計一百四十餘起，以廳 於建設廳者為多。 | 3.法令集中俾便查 |
| 育辦稿人員能力過 弱，僅改格式，而 內容仍未革新者。 | | | | 統計機構太不健全，整個統計事業， 未能開展。 | 本處技術人員遇少，對於應行調查設 計之事未能進行。 | | |
| 1.覺試辦數月，術 人負，又有廳處合 新定有辦稿訂 | | | | 府以上機關，必須有主辦統計人 員。此項設置及期辦理。 | 人員訓練，應分 | | |

文字通俗一為原則。

| 八、編印本省公務員 及計劃綱要 及計劃綱要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3. 手冊編印本省公務員 | 2. 中心業務概要搜 | 1. 告印本府施政報 | 3. 規定各類公文用紙尺度格式 | 2. 條款本省處理公文注意事項 | |
| 詞「抗戰建國綱領」 軍人讀訓詞「國民公約及誓 | 1. 敬錄「國父遺囑」「國父訓詞」 2. 編印二十九年搜 | 1. 將本省臨時參議會於十月十日開書送請參考。 2. 第三次大會，發將本府本年二月至八月施政情形，編訂報告在辦理情形，分別概述。 | 1. 對於各類公文用紙尺度格式， 2. 並有詳明規定。並由印刷所統籌印購。 | 1. 凡有時間性之文稿，收到後立即送核呈判，並嚴格規定繕印送發手續時間，使各層級不得稍有停留，至於機密文件，並應規定用軍機信封，密封直送廳處主官拆閱。 | 1. 能爭取時間，保守秘密。 |
| 使能朝夕誦讀，確 | | | 整齊劃一。 | | |
| 行擬另編印湖北塘 | | | | • 行俾，此項工作為虎頭蛇尾，各成詳工，徵令各機關定期會商改進，並請各機關本討論報各機關使用印，時應審慎成規 | |
| 及公務人員必令， | | | | | |

九、編印主席首言論

| 1. 小冊子編印主席首言論 | 6. 政策計劃印三十年度行政 | 5. 政策印三十年度施政開鑒 | 4. 編印本省施政要旨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. 計編印「告聯中學生家長書」，並參照本省第三次大會提供意見，連同三十年度概算書呈示。 | 1. 能及之範圍內，將民、財、教、建、保、會各部門分別行訂施政方案，並編印成冊，分發各機關施行。 | 1. 頒布回府親政之始，首訂施政要旨十則，為本省今後施政方針。 | 1. 主席手訂本省施政要旨，及附錄「四書」、「五經」、「三民主義」、「道德文章」等，以備分發全省公務員，印製為袖珍本，並為各機關分發，各部門分別行訂施政方案，並編印成冊，分發各機關施行。 | 神總勸員綱領」「主席手訂本省施政要旨」「岳武穆滿江紅誓文」「操典綱領」「湖北大公務員服務人步隊抗敵帶千要法宣兵」的戰戰紅誓文 |
| | 內附進度表以為推 | 詳•高造則工條，主•工作精神，對於訂定規則及改進標準。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各身隨帶，發給人員，遵守之規章。 |

| 主、發佈政治 | 三、擴充省立 印刷所 | 十一、創辦新湖北季刊 | | 十、改編公報及工作日報 | | 2. 編印其他書刊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北季刊與湖 | 士、創辦新湖北季刊 | 1. 改編本府公報 | 2. 改編本府公報及工作告 | |
| 1. 發佈新聞 | 1. 加撥印刷所資金 2. 擴充印刷所設備 | 1. 協助籌備新湖北日報 2. 協助籌備新湖北日報 | 1. 創辦新湖北季刊 | 1. 創辦本府每月工作報告 | 1. 改編本府公報 | 1. 編印其他書刊 |
| 1. 本府各廳處重要設施事項，隨 | 1. 現已加撥職業學校及第二監獄 及工作房八間。 2. 鋳字鑄字鑪，並增訓 及工作房八間。 | 1. 新湖北日報現由本處協助董冰 如等籌備，已於三十年元旦出 版。 • | 1. 本府為闡揚總理遺教，總織 訓示，宣揚政令命令，提高社會 文化，特創刊新湖北季刊一 種，內容分「專載」、「論著」、「 省政研究」、「省政輯要」、「通 訊」等欄，每期為二十萬字，出 版。號定三十年元月十五日出 | 1. 增闢「一般設施」「合作」 實，並增附圖表。 | 1. 以業務為分欄，儘量收羅本省 法規，擴充篇幅，充實內容。 • | 1. 計編印有「總理遺教六講」、「 領袖訓詞七種」、「抗戰聯語集」、「 日本大隈重信吊袁世凱警告」、「 中華民國」等書。 • |
| | | | | | | 1. 「政治言論選輯」、「教育言論選 輯」等書。 |

開 情報及新

時發佈新聞，送各報刊登。

2. 瑩編情報

十四、整理紀錄
及表冊

1. 整理紀錄

2. 瑩印表冊

1. 每星期彙編一次或二次，由本處電達各區專員，各縣縣長，促其注意；並彙電駐渝辦事處，俾便於出席國防最高會議秘書廳會報時提出報告。

1. 「主席訓詞紀錄」、「各長官訓詞紀錄」、「其他討論會紀錄」均隨時整理編印。

1.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各案摘要表，「幹訓團實際問題討論紀錄」、「幹訓團本部中心業務概要」等均已彙編印出。

(乙) 秘書長總評

一、各級職員方面

優點：

- 1, 皆能提振革命精神，無萎靡頹唐的習氣。
- 2, 能重視個人責任，任事不懈勞瘁。
- 3, 改善視導制度，切實考察指導。

劣點：

- 1, 缺乏自動自發的精神。
- 2, 治事方法尚覺欠缺。
- 3, 任怨精神，尚嫌不夠。

二、業務方面

優點：

- 1, 本處為省府綜合承轉及調劑聯絡機關，自身並無獨立之職權，一切均秉承主席之命令或指揮行之，本處同人對此點咸有深刻之認識。
- 2, 在技術方面，能分別先後緩急減少矛盾衝突，謹使各廳處間聯繫密切，消息靈通，轉遞敏捷，步驟齊一，以增進一般行政效率。

- 3, 在精神方面，能以各種方法防止或解決各廳處工作上之糾紛與矛盾，使各廳處間協調一致，以盡調劑聯絡之責，并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。
- 劣點：

- 1, 黨團組織尚欠緊張。
- 2, 主要幹部尚感不足。
- 3, 未能徹底分層負責。

三、改進意見

- 1, 公文尚須改進，并力求減少。
- 2, 注重工作進度，并考求成果。

- 3, 改善視導制度，切實考察指導。

- 4, 健立人事制度加強管理。

- 5, 儲備人才（本處技術員編審員（法制）編審員統計員須延攏專門技術人員，職級待遇均須略優）綜覈名實。

(丙) 主席指導

在秘書處的檢討報告中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，第一就是秘書處對於本身的職責非常清楚，本來秘書處是一個綜合的機關，除了聯繫各廳處的工作以外，還要各廳處之間起一種融匯貫通作用，使各廳處的精神意志都能集中，工作步伐亦能統一，這一點在秘書處的報告裏，說得很明白，事實的表現亦是如此，這是值得我們安慰的，現在一般機關的毛病，就在於權責不分明，自己分內的事情一件都沒有做好，而對於不屬於自己範圍以內的事情，却偏愛干涉，偏愛批評，結果是一事無成。所以我們今後無論何人都要站在各人自己的崗位上，認清本身的職責，努力把分內的事情做好，能如此則無論對公對私才可以無愧。

其次：從秘書處的報告裏，可以看出來本府的公文還是太多，這都是因為我們在工作上沒有整個計劃的關係；因為沒有整個計劃，所以一切事情都要臨時用公文來磋商，請示和指導，這樣公文自然就增多了。所以我們現在一天到晚忙於等因奉此，把整個的時間大部份花費在空洞的工作上面，以致減少時間來做實際有用的工作，或不能不增加大家的工作時間。這實在太冤枉了，以後我們要一方面對於一切工作都要有整個的計劃，一方面要編訂各種法令規章，使一切事情，都按照規定主動的去推行，則等